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2號

114年度簡字第5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藝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79、2353、2827、3631號），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藝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藝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

二、證據

如附表證據欄所示。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藝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犯意各別，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行為殊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再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就各該宣告刑及執行刑分別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一) 未扣案之手機1支、現金新臺幣2萬4,000元，雖未扣案，  
04 然為被告行竊所得，且亦未返還被害人黃鴻隆，應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一部或  
06 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 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鑰匙各1支，均為被告所有，  
08 作為行竊使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所坦認，爰依刑法第38  
09 條第2項規定予以沒收。

10 (三) 除前揭所示應沒收者外，其餘被告所竊取之物均已經被害  
11 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見A卷第17頁、B  
12 卷第12頁、C卷第12頁、D卷第44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5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顏麗芸

28 附錄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竊得財物	證據	主文
		地點			
		竊取方式			
1	黃鴻隆	113年10月13日0時10分許	手拿包1個（包含深藍色長夾1個、金融卡6張、黃鴻隆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2張、行照1張、手機1支、現金新臺幣2萬4,000元）	①被告李藝欣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見A卷第4頁正反面、第67頁正反面）。 ②證人即告訴人黃鴻隆於警詢之證述（見A卷第9至12頁）。 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13至16頁）。 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A卷第18頁）。 ⑤蒐證照片及扣案物照片（見A卷第26至27頁）。 ⑥贓證物認領保管單（見A卷第17頁）。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手機1支、現金新臺幣2萬4,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周峻龍	113年10月12日3時許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	①被告李藝欣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見B卷第5至6頁、A卷第67頁反面至68頁）。 ②證人即被害人周峻龍於警詢之證述（見B卷第7至9頁反面）。 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鑰匙1支，沒收。
		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前			

		以自備鑰匙發動方式，徒手竊取周峻龍所有之右列機車		<p>品目錄表、扣案之機車鑰匙1把之照片（見B卷第10至11頁反面、第61頁）。</p> <p>④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蒐證照片（見B卷第13至23頁）。</p> <p>⑤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B卷第24頁）。</p> <p>⑥ 贓證物認領保管單（見B卷第12頁）。</p>	
3	顧永林	<p>113年10月24日0時46分許</p> <p>彰化縣○村鄉○○巷00○0號前</p> <p>徒手竊取顧永林所有之右列財物</p>	腳踏車1部	<p>① 被告李藝欣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見C卷第4至5頁、A卷第68頁）。</p> <p>② 證人即被害人顧永林於警詢之證述（見C卷第6至7頁）。</p> <p>③ 員警職務報告（見C卷第3頁）。</p> <p>④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C卷第8至11頁）。</p> <p>⑤ 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C卷第15至16頁反面）。</p> <p>⑥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見C卷第12頁）。</p>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4	石祐維	<p>113年10月19日0時許</p> <p>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號前</p>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	<p>① 被告李藝欣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見A卷第4頁反面至5頁反面、D卷第69頁正反面）。</p> <p>② 證人即被害人石祐維於警詢之證述（見D卷第37至39頁）。</p>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鑰匙1支，沒收。

01

	以自備鑰匙發動方式，徒手竊取石祐維所有之右列機車		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A卷第13至16頁）。 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A卷第19至22頁）。 ⑤扣案之鑰匙1把之照片、蒐證照片（見A卷第28至31頁）。 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D卷第59頁）。 ⑦贓證物認領保管單（見D卷第44頁）。	
--	--------------------------	--	---	--

02  
03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案 號	代 號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79號	A卷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8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53號	B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27號	C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31號	D卷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18號